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关于开展“中秋、国庆”假期全省文旅 市场安全综合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厅直各单位：

“中秋、国庆”假期即将到来，为扎实做好全省文旅行业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和市场管理等工作，确保假日期间全省文旅市场安全有序、繁荣发展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通知要求和厅党组研究，决定在“中秋、国庆”假日前，开展全省文旅市场安全综合督导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1年9月15日—30日，为期半个月。

二、督查重点

- 全省文旅场所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情况；
- 文博场馆、文化场馆和A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情况；
- A级旅游景区内特种设备设施及高风险项目安全制度落实情况；
- 星级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内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推进情况；
- 旅行社落实《江苏省旅游包车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情况；

6.依法依规审批节假日期间营业性演出、节庆论坛活动等情况；

7.文旅市场综合环境整治和规范市场秩序情况；

8.加强意识形态安全风险管控和文化市场内容监管，查处内容违规类案件情况。

三、检查分组

苏州市举办第三届运博会，检查督查时间另行安排。具体分组安排：

第一组：市场管理处（安全监管处），督查区域：南京市、宿迁市；

第二组：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，督查区域：无锡市、泰州市；

第三组：行政审批处，督查区域：扬州市

第四组：公共服务处，督查区域：常州市

第五组：产业发展处，督查区域：南通市

第六组：资源开发处，督查区域：连云港市

第七组：文物管理处，督查区域：淮安市

第八组：文物保护处，督查区域：盐城市

第九组：博物馆处，督查区域：徐州市

第十组：革命文物处，督查区域：镇江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各设区市文旅行政部门，厅直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防风险、除隐患、保安全工作责任和任务，高度重视此次综

合检查督查工作。

2.请各地文广旅局分管领导统筹安排,协调市场管理处、安全监管(应急)处、执法支队等相关业务处室,以及当地消防、卫健、市场监管等专业人员共同参与,以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3.督导检查主要现场实地检查为主,并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台账资料等形式,对全省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管等工作进行全面督查。

4.坚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,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形成清单,及时反馈各文旅企事业单位组织整改,要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并形成闭环。发现安全隐患风险大,短时无法彻底整改到位的区域环节不得对外开放或营业。

为更好开展工作,请各设区市确定一名联络员,协调配合省厅做好督查工作。人员名单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16时前报厅市场管理处(安全监管处),联系人:王卫东,联系电话:025-87798773,18900668997。

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1年9月13日

